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50000800 號
附件：金管會核准函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鴻運基金」)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基金名稱調整事宜，及野村鴻運基金等 8 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有關申購手續費限制之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配合野村鴻運基金增訂「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故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原基金名稱將調整為野村鴻運基金-累積類型，並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

調整前	調整後
野村鴻運基金	野村鴻運基金-累積類型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3859 號函及 115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6605 號函核准辦理。

本公司擬修訂野村 e 科技基金、野村成長基金、野村台灣運籌基金、野村積極成長基金、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野村平衡基金、野村鴻利基金、野村鴻運基金等 8 檔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申購手續費限制之規定。

上開 8 檔基金刪除申購手續費級距限制，並明定新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率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0%。

三、自 11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日）起，上開 8 檔基金之新申購案件適用修訂後之申購手續費規定；惟原已約定之定期定額申購契約，仍依　貴公司（銷售機構）與客戶原約定費率辦理。

四、依據貴我雙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有關申購手續費歸屬之約定，本次費率機制調整所收取之申購手續費仍歸屬貴公司（銷售機構）所有，惠請查照。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宏治

檔　　號:
保存年限:

115.10.21
A26100009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傅先生
電話：02-2774-7321
傳真：02-8773-4157
電子信箱：zxcv85802002@sfb.gov.tw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6167_1_21114449068.pdf、115UL06167_2_21114449068.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0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5年8月19日野村信字第1150000623號函。

二、有關「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持股上下限門檻乙節，請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送旨揭10檔基金明細及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光華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嘉祥先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祖培先生）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1 11:51:02

野村投信10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基金明細

序號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基金保管機構
1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野村e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野村台灣運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野村積極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115.10.22
A2610001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傅先生
電話：02-2774-7321
傳真：02-8773-4157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6969_1_22111709949.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5年9月18日野村信字第1150000625號辦理。

二、請將本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檢附同意修正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五、TISA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22 11:44:16

裝 訂 線